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1號

原告 蕭○生

訴訟代理人 劉君豪律師

被告 潘○瑤

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93年3月25日結婚，育有二名子女。被告於108年間無故離家，非僅不理會原告多次要求返家共營家庭生活之要求，更於000年0月0日產下未成年子女○○○，顯見被告於離家期間在外與第三人為不正當男女交往並發生性行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對於○○○係被告自訴外人受胎所生一事不爭執，如原告同意與被告離婚，被告願賠償原告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07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
08 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09 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
11 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
12 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
13 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
14 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
15 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
16 5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屬應
17 受保護之權利，倘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若該行為足以破
18 壞夫妻間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情節重大，亦屬與第
19 三人共同不法侵害他方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義務之配
20 偶權，他方配偶自得主張此項基於特定身分而發生的權利受
21 侵害，請求侵權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二)查兩造於93年3月25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於108
23 年離家出走後認識越南籍男友，開始交往同居，並自該越南
24 籍男友處受孕，於000年0月0日產下一女○○○；原告對被
25 告、○○○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後認○
26 ○○之各項DNA STR型別與原告之相對應型別矛盾，不符合
27 一親等血緣關係遺傳法則，○○○不可能為原告所生，嗣經
28 本院113年度親字第38號判決確認○○○非被告自原告受胎
29 所生之婚生子女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口名簿為證，並為
30 被告所不爭執，且有本院調閱之113年度親字第38號判決書
31 網路列印資料可佐，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與其他男

01 子同居、受孕生女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顯足以破壞兩
02 造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依上開規定，自屬故意
03 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情節確屬重
04 大，此等不法侵害行為足以害及原告於婚姻生活中之幸福及
05 安全感，破壞兩造之誠實與信任關係，是原告主張其精神受
06 有相當之痛苦，被告上開行為與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有相當
07 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應為可
08 採。

09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0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12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13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14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學歷為工專畢業，月薪約6萬
15 元，被告原從事作業員，月薪約3萬元，目前在家育兒暫無
16 工作，業據兩造陳報在卷，並參以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11
17 2年度所得、財產資料，原告名下有不動產3筆、汽車1輛及
18 投資3筆，被告名下除有車輛1輛外，別無其他財產（見個資
19 等文件卷）。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經濟能力、被告前揭
20 侵權行為對原告婚姻關係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所造成破壞之
21 程度，暨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
22 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3 無理由，不應准許。

24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屬無
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就上開應准
許部分之賠償金額25萬元，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3年5月22日起（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書）之法定遲延利
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規定，請求
被告給付25萬元，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
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
知，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
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
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忠文